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

日期：2017-2-17

深证会〔2017〕46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6〕269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融资方式创新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推进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所鼓励支持PPP项目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。各相关方应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尽职调查、信息披露、现金流归集、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等职责，确保业务稳健运营，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维护市场稳定。

二、本所成立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，明确专人落实相应职责，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，提升受理、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，实行“即报即审、专人专岗负责”。对于申报项目，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，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。

三、根据统一安排，本所逐步建立与证监会、发改委、基金业协会、证券业协会和其他交易场所的沟通衔接机制，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，为PPP项目联通资本市场提供配合与支持。

四、本所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联系人：卞超、张欸、沈冰洁、徐向江

联系电话：0755-88668481、0755-88668509、0755-88668353、0755-88668140

电子邮箱：abs@szse.cn（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）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2月17日

